

股票代號：2049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14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20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五、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46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20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20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20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9頁。

### 二、監察人審查20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及【附件三~四】第11~25頁。

## 承認事項

一、案由：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9頁及【附件三~四】第11~25頁。

決議：

二、案由：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6頁。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3、因應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允宜保留適當資金以供經營所需，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0.6元及分配每股股利2.4元，共計新台幣3.0元；以現金股利2.7元及股票股利0.3元配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4、因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計算未分配盈餘之規定，本公司將優先分配2013年度之盈餘。

5、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83,356,742元，員工紅利新台幣166,713,48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6、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201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之股東股利新台幣76,146,2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614,623股，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2,614,353,940元(261,435,394股)。

2、本次發行由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比率分配，其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二、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6546號函辦理修正。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7頁。

決議：

### 三、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辦理修正。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8~35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2013 年台灣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03.2 億元，較 2012 年 109 億元下降 5%，合併營收為 124.4 億元，較 2012 年 123.7 億元，增加 1%。主要因歐債風暴餘波盪漾、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等因素影響使景氣降到谷底，然隨著時間經過，這些影響逐漸減弱，下半年景氣開始回升，本公司營收亦是呈現逐季成長的態勢。雖然短期營收深受景氣連動影響，但我們持續且穩定地投入研發創新以累積長期的經營實力，同時亦致力於建立和客戶的協同設計及與經銷商密切合作的夥伴關係，在今年度都有不錯的進展。

在市場開發的成果上，日系汽車產業在耕耘多年後，終於由靜態的實驗階段進入工廠的實用階段，涵蓋面已自其生產的設備自動化部門延伸到其相關連的供應鏈，商業模式亦由降低成本邁進到協同設計開發的策略性伙伴關係。而在高端的歐系汽車產業的進展上亦已自汽車本體加工的設備上應用，拓展至其上游的系統相關廠商。

日本在安倍總理強勢經濟掛帥的執政下，日本各項設備產業有開始啟動的跡象，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競爭者都在日本，而日圓也偏低，因此，市場拓展要比任何其他地區困難，但本著永續深耕且在地化的宗旨，日本子公司擴展當地製造能量及營運規模的政策從未停止，此亦為 HIWIN 邁向世界第一領導品牌持續厚植基礎。

中國經濟成長已由「製造大國」，開始追求成為「製造強國」，HIWIN 的產品不但符合節能環保，更是智慧自動化缺一不可的要角，並與「智慧製造」所引領出新的產業變革需求契合。而 HIWIN 的最大競爭優勢之一即是傳動產品領域的完整性，無論是元件、系統件、次系統件到模組化皆能夠一次滿足客戶的使用需求。

審視產品的應用面，如全電式的射出成型機已自週邊輔助功能進展到核心主軸，隨著光速時代的發展，光纖熔接機及伺服焊槍的應用需求開起了小型機具的潮流，預防勝於治療的普度觀念下，各項醫療檢查儀器需求恐急，如血液分析儀、DNA 檢測等需求量直線上升外，更推昇精準性的重要，形塑高精密的傳動系統件的新市場，在醫療方面，HIWIN 已經通過 ISO13485 的品質認證，取得醫療領域製造銷售新生力軍資格，與各大醫院開發微創手術已部分完成「動物臨床」測試，復健、照護等機器人亦進入到病患使用數據印証階段。而在「行動智慧化」產業的初步進展亦已和 Tier 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合作開發「智慧駕駛」自動汽車所需的相關關鍵零組件，以因應未來汽車「無人」駕駛的次世代汽車產業。再者 3D 列印技術的逐漸受到重視，雖然尚未大量應用，但已可預見將引領未來文創及製造業的變革。



HIWIN 的競爭策略是由核心競爭力往上下游兩端整合，並策略性進入 APEC 諸國建立灘頭堡。在佈建智慧化服務網絡上，除深耕當地產業並加速在地化以迅速掌握市場脈絡，2013 年已經成立義大利、新加坡、韓國等三家子公司，2014 年將申請於中國蘇州新加坡工業園區設立中國市場的營運總部、精密製造中心及稍候將建立研發中心。在籌備設立子公司的地方尚有巴西、印度等。HIWIN 融入德國文化和體制已逾 20 年，於 2013 年得到當地政府核准取得工廠正對面的櫻桃園改編為工業用地，並在 2014 年年初經環保評估通過，預定在 4-5 月動工興建廠房以擴大研發、製造及行銷能量。時值歐盟經濟緩慢復甦之際，在歐盟經濟主體的德國拓展營運規模，不但展現 HIWIN 機電整合的經營實力並強化次系統件與模組化產品的應用基礎。

上銀科技 2013 年在創新研發及品牌行銷的深耕努力獲得許多榮耀與肯定，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被選為我國企業的標竿，HIWIN 已經連續 14 年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連續 3 年榮獲台灣訓練品質認證 TTQS「金、銀牌獎」、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第 25 名、再度榮獲經濟部遴選台灣創新企業前 20 強、通過國際醫療 ISO13485 認證以及 SGS 認證公司頒發「品質永續獎」。

在此，我們充滿信心地向各位報告，我們長期專注經營，追求堅實之成長，並且在全球各所在地均善盡企業公民之責。在台灣繼續舉辦「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已邁入第十一屆；2011 年起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北京)在大陸舉辦「上銀優秀機械博士論文獎」已邁入第四屆，涵蓋兩岸四地；同時也持續參與德國歐芬堡市政府的公益基金。

展望 2014 年，歐洲已逐漸走出歐債風暴之陰影，呈現緩慢復甦之趨勢，美國推動企業生產製造移轉回國，可望促進其經濟成長，中國大陸雖然成長趨緩，但仍持續穩定成長，而日本在安倍政府一連串的振興方案下，預期日本景氣有較 2013 年逐步好轉之趨勢。本著成為世界傳動領域的領導者為目標，我們將更努力地投入研發，發展新的產品及改善製程及提升經營效率。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政府機關與銀行團所給予 HIWIN 的支持，並祈望在新的一年里仍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2013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3 年合併財務報表營收為 12,442,866 仟元，較 2012 年 12,371,951 仟元增加 1%；營業利益為 2,368,870 仟元，較 2012 年降低 15%；稅前淨利為 2,504,310 仟元，較 2012 年降低 3%；稅後純益為 1,912,824 仟元，較 2012 年減少 1%，每股盈餘 7.96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財簽數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2,442,866	100%
營業成本	7,834,804	63%
營業毛利	4,608,062	37%
營業費用	2,239,192	18%
營業利益	2,368,870	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5,440	1%
稅後純益	1,912,824	15%

註：本表係合併之財務報表，本公司 20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3 年
資產報酬率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9%
純益率	15%
每股盈餘（元）	7.96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2013 年度 R&D 經費佔營業額 4%，提出專利申請 151 項，獲頒專利證書 89 項，截至 2013 年底累計已取得專利而仍在有效期內的有 936 項。
- 2、2013 年度名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百大排行本國法人部分：
  - (1)專利申請第 71 名。
  - (2)發明專利申請第 72 名。
  - (3)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第 79 名。
  - (4)專利公告發證第 90 名。研發成果在金屬鋼珠及精密機械領域是全台首屈一指，繼續保有王座地位。
- 3、交叉滾柱軸承 CRB 系列榮獲經濟部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
- 4、研發成果：
  - (1)高速化滾珠螺桿(Super T) 開發及量產。
  - (2)歐規高速化滾珠螺桿(Super S - E) 規格擴充及量產。
  - (3)下世代汽車用特殊滾珠螺桿開發。
  - (4)輕量化及小型寬幅線性滑軌(TMW) 開發及量產。
  - (5)靜音型寬幅式線性滑軌(QW) 規格擴充及量產。
  - (6)靜音型滾柱式線性滑軌(QR) 規格擴充及量產。
  - (7)小型整合式單軸機械手臂 KA060 開發。
  - (8)車輛電動輔助轉向系統 (EPS) 開發。
  - (9)關節式機器手臂、並聯式機器手臂和電動夾爪開發及量產。
  - (10)下肢肌力復健器 MRG-P100 開發。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 20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成德潤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核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良吉



監察人：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 0 1 4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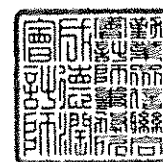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185,673	4		\$ 1,317,089	5		\$ 947,66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147	-		6,23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41,709	1		152,038	1		354,26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六)	69,275	-		35,014	-		23,89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4,656,896	17		4,361,704	17		3,352,84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六)	-	-		43,146	-		31,944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960,986	14		3,765,749	15		2,970,89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二六及二七)	477,433	2		157,478	1		185,8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91,972	38		9,832,365	39		7,873,626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	-		24,902	-		47,060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3,36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60,954	1		339,954	1		357,7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99,181	-		83,754	-		298,0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13,902,937	50		12,352,628	49		10,681,030	52	
1805	商 譽 (附註四及五)	18,496	-		15,71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36,389	1		154,866	1		129,4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7,571	9		2,370,437	9		1,147,19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22,087	1		17,146	-		15,3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五及二七)	38,016	-		116,233	1		41,1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19,016	62		15,475,633	61		12,717,075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610,988	100		\$ 25,307,998	100		\$ 20,590,7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5,120,653	19		\$ 4,334,995	17		\$ 968,38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792	-		1,758	-		1,390	-	
2150	應付票據	20,518	-		18,273	-		38,42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68,197	7		1,698,459	7		2,661,91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90,075	-		57,711	-		67,191	-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六)	1,029,653	4		1,007,505	4		1,382,024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315,136	1		448,662	2		526,266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七)	1,252,797	4		1,085,864	4		826,11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764	-		71,333	-		74,1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18,585	35		8,724,560	34		6,545,81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5,210,736	19		5,510,577	22		4,144,897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51,754	1		114,799	-		76,84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20,165	1		441,444	2		461,61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213,850	1		214,098	1		192,7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96,805	22		6,281,218	25		4,877,623	23	
2XXX	負債總計	15,815,390	57		15,005,778	59		11,423,438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8,208	9		2,464,280	10		2,346,933	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8,630	1		308,630	1		308,63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3,469	4		953,150	4		572,29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449	1		132,863	-		132,8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65,846	26		6,014,137	24		5,815,401	28	
3400	其他權益	2,154	-		( 49,940)	-		( 8,85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231,756	41		9,823,120	39		9,167,263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563,842	2		479,100	2		-	-	
3XXX	權益總計	11,795,598	43		10,302,220	41		9,167,263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610,988	100		\$ 25,307,998	100		\$ 20,590,7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12,442,866	100	\$ 12,371,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u>7,834,804</u>	<u>63</u>	<u>7,639,37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4,608,062</u>	<u>37</u>	<u>4,732,581</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47,168	7	739,474	6
6200	管理費用	834,536	7	822,7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7,488</u>	<u>4</u>	<u>390,62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9,192</u>	<u>18</u>	<u>1,952,88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368,870</u>	<u>19</u>	<u>2,779,70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貼收入（附註四）	24,283	-	13,7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 149,030)	( 1)	( 105,84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1,069	-	13,72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10,913	-	11,88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39,955	-	30,856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770	-	2,29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200,032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	-	-	10,3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支出	(\$ 3,878)	-	(\$ 65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	-	-	( 124,504)	(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附註四)	( 7,674)	-	-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	-	-	( 37,3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5,440</u>	<u>1</u>	<u>( 185,537)</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2,504,310	20	2,594,16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591,486</u>	<u>5</u>	<u>662,02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12,824</u>	<u>15</u>	<u>1,932,13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55	1	( 45,404)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4,539	-	4,32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七)	<u>312</u>	<u>-</u>	<u>( 21,2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u>52,406</u>	<u>1</u>	<u>( 62,301)</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65,230</u>	<u>16</u>	<u>\$ 1,869,833</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21,585	16	\$ 2,008,97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08,761)</u>	<u>( 1)</u>	<u>( 76,837)</u>	<u>-</u>
8600		<u>\$ 1,912,824</u>	<u>15</u>	<u>\$ 1,932,134</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73,991	17	\$ 1,946,67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08,761)</u>	<u>( 1)</u>	<u>( 76,837)</u>	<u>( 1)</u>
8700		<u>\$ 1,965,230</u>	<u>16</u>	<u>\$ 1,869,833</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7.96	\$	7.91
9850	稀 釋	\$	7.93	\$	7.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十八)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2,346,933	\$ 308,630	\$ 308,630	\$ -	\$ 9,167,263
B1	-	-	380,855	-	-
B5	-	-	(1,290,813)	-	(1,290,813)
B9	117,347	-	(117,347)	-	-
O1	-	-	-	555,937	555,937
D1	-	-	2,008,971	(76,837)	1,932,134
D3	-	-	(21,220)	4,323	(62,301)
D5	-	-	1,987,751	4,323	1,946,670
Z1	2,464,280	308,630	953,150	479,100	10,302,220
B1	-	-	200,319	-	-
B3	-	-	30,586	-	-
B5	-	-	(665,355)	-	(665,355)
B9	73,928	-	(73,928)	-	-
O1	-	-	-	193,503	193,503
D1	-	-	2,021,585	(108,761)	1,912,824
D3	-	-	312	4,539	52,406
D5	-	-	2,021,897	4,539	2,073,991
Z1	\$ 2,538,208	\$ 308,630	\$ 1,153,462	\$ 563,842	\$ 11,795,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珣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04,310	\$2,594,1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6,257	926,5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857	72,753
A20900	利息費用	149,030	105,84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25,816)	95,933
A20200	攤銷費用	16,626	14,18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3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770)	( 2,2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 28,789)	67,8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11,069)	( 13,7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56	( 6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74	( 10,33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493)	16,792
A31130	應收票據	( 25,020)	188,138
A31150	應收帳款	( 309,225)	( 1,211,450)
A31200	存 貨	( 173,460)	( 890,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2,340)	23,222
A32130	應付票據	17,434	( 35,339)
A32150	應付帳款	220,423	( 910,5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	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39	( 367,8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8,376</u>	<u>( 3,47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3,764	697,1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9,458)	( 103,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712,570)</u>	<u>( 720,81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41,736</u>	<u>( 127,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341)	(\$1,993,2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6,386)	( 1,653,0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91,1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18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195	28,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6,260)	( 1,54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 19,63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6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8	11,00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61,3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737,281</u> )	( <u>3,457,52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791,246	3,367,9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65,355)	( 1,290,81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065,902)	( 1,119,44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29,280	2,745,11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0,720	283,66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0,172)	( 19,3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u>1,2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817</u>	<u>3,965,9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312</u>	( <u>11,740</u> )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 131,416)	369,4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17,089</u>	<u>947,66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185,673</u>	<u>\$1,317,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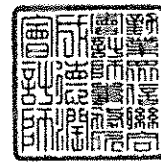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650,471	3	\$ 1,041,909	4	\$ 710,51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147	-	6,23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33,641	1	145,492	1	308,44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五)	69,275	-	35,014	-	23,89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4,371,081	17	4,077,266	17	3,061,54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五)	533,844	2	588,781	3	724,346	4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172,815	12	2,843,509	12	2,225,95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二五及二六)	375,100	1	79,149	-	147,5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06,227	36	8,811,267	37	7,208,480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	-	24,902	-	47,060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3,36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57,634	1	336,634	2	354,38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856,124	7	1,260,091	5	895,8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13,447,052	51	11,991,482	51	10,370,861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20,831	1	146,455	1	94,23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29,540	3	1,019,911	4	1,145,88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526	1	4,880	-	4,7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十五及二六)	19,692	-	26,413	-	30,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33,784	64	14,810,768	63	12,943,488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26,140,011	100	\$23,622,035	100	\$20,151,96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5,066,402	20	\$ 4,168,307	18	\$ 951,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792	-	1,758	-	1,390	-			
2150	應付票據	20,518	-	18,273	-	38,42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1,837,681	7	1,669,802	7	2,624,056	13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865,055	3	845,107	3	1,226,23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二十)	315,136	1	374,685	2	452,900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六)	1,104,524	4	937,856	4	816,67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972	1	27,648	-	42,1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00,080	36	8,043,436	34	6,152,809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4,835,108	18	4,989,073	21	4,099,17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38,752	-	110,564	-	76,846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20,165	2	441,444	2	461,61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213,850	1	214,098	1	192,7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8,175	21	5,755,479	24	4,831,896	24			
2XXX	負債總計	14,908,255	57	13,798,915	58	10,984,705	55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8,208	10	2,464,280	11	2,346,933	1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8,630	1	308,630	1	308,63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3,469	4	953,150	4	572,29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449	1	132,863	1	132,8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65,846	27	6,014,137	25	5,815,401	29			
3400	其他權益	2,154	-	(49,940)	-	(8,859)	-			
3XXX	權益總計	11,231,756	43	9,823,120	42	9,167,263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6,140,011	100	\$23,622,035	100	\$20,151,9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10,315,847	100	\$ 10,904,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6,841,593</u>	<u>66</u>	<u>7,135,613</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3,474,254	34	3,768,747	3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	<u>56,823</u>	<u>-</u>	<u>( 100,350)</u>	<u>( 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531,077</u>	<u>34</u>	<u>3,668,39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9,785	2	276,151	2
6200	管理費用	495,214	5	509,6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5,679</u>	<u>4</u>	<u>295,71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0,678</u>	<u>11</u>	<u>1,081,46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370,399</u>	<u>23</u>	<u>2,586,93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24,283	-	13,7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u>( 136,358)</u>	<u>( 1)</u>	<u>( 93,812)</u>	<u>( 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34,161	1	210,025	2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10,913	-	11,88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0,080	-	9,69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770	-	2,29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196,175	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 -	-	\$ 10,336	-
7590	其他支出	( 2,405)	-	( 48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	-	-	( 127,231)	(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 7,674)	-	-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37,3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8,945</u>	<u>2</u>	<u>( 907)</u>	<u>-</u>
7900	稅前淨利	<u>2,509,344</u>	<u>25</u>	<u>2,586,024</u>	<u>24</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487,759</u>	<u>5</u>	<u>577,053</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1,585</u>	<u>20</u>	<u>2,008,97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55	-	( 45,40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4,539	-	4,32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七)	<u>312</u>	<u>-</u>	<u>( 21,2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u>52,406</u>	<u>-</u>	<u>( 62,30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73,991</u>	<u>20</u>	<u>\$ 1,946,670</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96</u>		<u>\$ 7.91</u>	
9850	稀 釋	<u>\$ 7.93</u>		<u>\$ 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積留盈餘 (附註八)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八)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總額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	營運	
A1	\$ 2,346,933	\$ 308,630	\$ 572,295	\$ 132,863	\$ 5,815,401							\$ 9,167,263
B1	-	-	380,855	-	-	-	(380,855)	-	-	-	-	-
B5	-	-	-	-	-	-	(1,290,813)	-	-	-	-	(1,290,813)
B9	117,347	-	-	-	-	-	(117,347)	-	-	-	-	-
D1	-	-	-	-	-	-	2,008,971	-	-	-	-	2,008,971
D3	-	-	-	-	-	-	(21,220)	(45,404)	4,323	-	-	(62,301)
D5	-	-	-	-	-	-	1,987,751	(45,404)	4,323	-	-	1,946,670
Z1	2,464,280	308,630	953,150	132,863	6,014,137	-	(45,404)	(4,536)	-	-	-	9,823,120
B1	-	-	200,319	-	-	-	(200,319)	-	-	-	-	-
B3	-	-	-	30,586	-	-	(30,586)	-	-	-	-	-
B5	-	-	-	-	-	-	(665,355)	-	-	-	-	(665,355)
B9	73,928	-	-	-	-	-	(73,928)	-	-	-	-	-
D1	-	-	-	-	-	-	2,021,585	-	-	-	-	2,021,585
D3	-	-	-	-	-	-	312	47,555	4,539	-	-	52,406
D5	-	-	-	-	-	-	2,021,897	47,555	4,539	-	-	2,073,991
Z1	\$ 2,538,208	\$ 308,630	\$ 1,153,469	\$ 163,449	\$ 7,065,846	-	(2,151)	3	-	-	-	\$ 11,231,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水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09,344	\$2,586,0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6,292	888,1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00	16,600
A20900	利息費用	136,358	93,81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19,230)	83,678
A20200	攤銷費用	8,298	10,1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770)	( 2,2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38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已)實現利益	( 56,823)	100,3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 28,789)	67,8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4,161)	( 210,0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86	( 7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74	( 10,33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493)	16,792
A31130	應收票據	( 22,290)	153,475
A31150	應收帳款	( 297,232)	( 1,039,553)
A31200	存 貨	( 287,691)	( 592,9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9,367)	61,583
A32130	應付票據	17,434	( 35,339)
A32150	應付帳款	167,241	( 953,9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	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77	( 383,8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60,324</u>	<u>( 14,47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4,346	872,5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6,787)	( 91,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08,685)	( 658,5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8,874</u>	<u>122,8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57,494)	(\$ 3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8,870)	( 1,786,9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8,848)	( 645,46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3)	( 7,41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195	28,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4,646)	( 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 19,63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6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2,252</u>	<u>10,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64,783)</u>	<u>( 2,713,5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898,402	3,223,1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65,355)	( 1,290,81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917,684)	( 1,110,31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29,280	2,120,5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0,172)	( 19,2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 1,2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471</u>	<u>2,922,06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 391,438)	331,3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41,909</u>	<u>710,51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50,471</u>	<u>\$1,041,9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33,338,58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89,392,15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043,946,421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12,6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44,259,042
本期淨利	2,021,585,8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2,158,59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3,448,9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27,135,2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6%)	(152,292,463)
股東紅利(24%)	(609,169,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65,672,981
附註：董監酬勞	83,356,742
員工紅利	166,713,484

- 註：1.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685,316,083 元，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總額新台幣 76,146,230 元。
2. 上述董監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已於 2013 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屆時若須展期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依第七條第三項辦理。</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6546 號辦理修正。</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p> <p>(略)。</p> <p><u>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下列：</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u>設備</u>。</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下列：</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3073函辦理修正。</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u>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3073函辦理修正。</p> <p>項次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項次修正</p> <p>項次修正</p>
<p>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p>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3073函辦理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p>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項次修正</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p>	<p>項次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p>	<p>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u>第六項</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u>第六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3073函辦理修正。</p> <p>項次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二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項次修正</p>
<p>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作業程序：</p> <p>(二)作業流程：</p> <p><u>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作業程序：</p> <p>(二)作業流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3073函辦理修正。</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 函辦理修正。</p>
<p>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所遵循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p> <p>(七)<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u></p>	<p>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所遵循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p> <p>(七)</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 函辦理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p> <p>(略)。</p> <p><u>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WI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6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九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3條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218，219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並對董事長負責。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月和季報表應於該月、季終日後六十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
- 六、就一~五項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含)以下，但不低於百分之一。
- 七、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六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紅利，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紅利者，只能擇一領取。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受理期間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38,207,710元。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股。
- 三、截至2014年4月28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永財	13,392,203	
副董事長	陳進財	3,678,421	
董事	李訓欽	11,936,202	
董事	卓文恒	5,591,259	
董事	蔡惠卿	4,245,905	
獨立董事	姜正和	-	
獨立董事	陳澤宇	-	
監察人	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899,012
監察人	張良吉		1,779,160
合計		38,843,990	4,678,17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538,207,7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運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2014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無須公開201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2014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14年3月28日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83,356,742
員工現金紅利	166,713,484

註：上述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已於2013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